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09-1940GZG35C06A

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食堂餐饮供应及服务项目（重招）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0 年 1 月 19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三、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五、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六、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七、 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正南路咪表停车位、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2020 年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食堂餐饮供应及服务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0809-1940GZG35C06A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食堂餐饮供应及服务项目（重招）

三、采购预算：383.33 万元

品目类别：其他服务（C99）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0 年 01 月 19 日~2020 年 02 月 05 日每天 8: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3、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00 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或通过转账支付购买

通过转账支付购买的方法如下：将招标文件工本费汇入：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 号：7443400182600049783

（并注明购买单位名称及“事由：购买 0809-1940GZG35C06A 号招标文件”）

如需邮寄招标文件，请另付特快专递费用¥60.00 元。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合格服务商发出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付任何责任。

5、（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联系：苏小姐：020-83172166）

6、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2 月 10 日 09:30 （注 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2020 年 02 月 10 日 09:30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一、由于中标公示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挂网需选取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

供应商才能完成，若未注册则我司不能在供应商库中选取中标单位会拖延中标公示时间。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以下网址进行注册：

<http://www.gdgpo.com/gdgpms/ums/registerSelType.do?types=guangdong>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20-83172166-853

传真：020-83172223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邮编：510030

采购人联系人： 张小姐

电话：020-83327265

传真： /

联系地址： /

邮编： 510030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项目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供餐节点	★餐标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食堂餐饮供应及服务	一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早餐	10 元/人/日	人民币 383.33 万元
			午餐	23 元/人/日	

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共五个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1 号、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尖塔山路 19 号、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北路自编 8 号鼎安汽车服务园（计价器检测站、白云检测中心）、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麒麟新村黄阁直二巷 6、8 号首层商铺（自编 2 号）（南沙中心）、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350 号建设大厦首层（开发区中心）

现就五个办公区工作日员工早餐和午餐的制作供应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内容包括食材供应、餐饮制作加工及饭堂供餐、卫生等服务。其中食材的整理、清洗、切割等预加工须在中标人基地内完成，配送到采购人地点的食材应为可直接烹饪的半成品。

五个办公区均为工作日供餐，预计用餐总人数约为：早餐约 440 人，午餐约 440 人。餐标最高限价为：早餐 10 元/人/日，午餐 23 元/人/日。按每年 264 个工作日计算，合同期内费用总额约为 383.33 万元。投标人需按每人每日早餐、午餐单独报价，报价单位“元/人/日”。

费用结算方式：根据实际用餐人数按月结算，计算方法为：**早餐中标单价×当月实际用餐人数+午餐中标单价×当月实际用餐人数。**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地点：餐饮制作加工和分派供应餐地点分别为：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1号、广州市黄埔区尖塔山路19号、白云中心[地址：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北路自编8号鼎安汽车服务园（计价器检测



站、白云检测中心）]、南沙中心[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麒麟新村黄阁直二巷6、8号首层商铺（自编2号）]、开发区中心(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350号建设大厦首层)

四、总体要求：

1. 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必须是采购人认可的正规品牌，以及来源于采购人认可的正规采购渠道。
2. 投标的食品材料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生鲜食品必须保证新鲜度。中标人必须负责食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并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给采购人备案，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可不定期（每年不少于两次）对供应的食品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除不可抗力，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常规数量进行供餐，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或缩减供餐。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供餐时间或数量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供餐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餐饮，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中标人须严格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种、规格和份量供餐，不得随意进行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前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行。
5. 中标人需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时响应的食材样品。
6. 采购人按合同要求对食材进行现场验收，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供应不合格、过期、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的商品，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视情节每次予以 500-10000 元经济处罚。如造成人员群体性食物中毒的，要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发生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食材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提前终止合同。
7.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合法正规发票。
8.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供应资质、能力进行实地考察，发现实际情况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将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9.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五个点的食堂配备人员至少 12 人（含技术级或高级技师级别的厨师、食堂从业人员、分餐人员等）
10. 服务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合法工作资质及上岗证（健康证）；严格按照各项专

业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服务，持证上岗，杜绝一切人为安全隐患及事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1.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餐要求，需尽力配合，予以完成。

12. 早餐、午餐制作基本标准：

12.1 早餐：每人供选择5-6个品种，每天须配备的品种至少要有：纯牛奶/人和鸡蛋/人【独立包装250ml，并确保每日需求量，须为知名品牌产品（在各大型超市有售），并保证产品质量】、豆浆（每日必备实施现场研磨）、（每日必备种类（每天可作调剂），小米粥、白粥、皮旦瘦肉粥等）、包子（肉包、素包、小笼包等）馒头、花卷、油条、面包（每周至少保障有3次）、蛋糕、糯米鸡、粽子、鸡蛋（每日必备）、蒸粉、炒粉、汤粉、炒面等，另配4至6种小菜，配炒荤菜4-5个品种，青菜2个品种。

12.2 午餐：每人至少供选 5-6 个品种（两主肉菜+两荤菜+1 青菜）、1 盅炖汤。总品种不少于 10 个，另每日配调味小菜 4-6 品种，配饭后新鲜水果（每周 1-周 5）。

五、 服务方式：

本次招标项目中标人负责采购人食堂的餐饮食品加工、分派、餐具清洗消毒、食堂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处理等事项。食品加工或提供食材供餐需在采购人食堂内完成，食堂的厨师等所有工作人员的工作报酬、福利、社保、住宿、交通、安全、着装及劳保耗材等所有费用支出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 其他要求

1.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2. 包装与标志包装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在合同执行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每月至少一次清理隔油池；负责每季度一次厨房设备维护保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使用方负全责并建立台账。

4. 中标供应商在厨房使用的垃圾袋必须按垃圾分类的相关要求由执行并按相关要求实施登记在册。

5. 中标供应商必须委托有环保资质的公司对餐厨垃圾进行回收并备案。
6. 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19]273 号文要求，要按文件要求做好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及登记。
7.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有关工作要求，按岗位设置从事食品采购、保存、加工、供餐服务以及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每天做好食物留样（每份留样样品分量不少于 150 克，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8. 供应商需对厨房设备进行维保，维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合同期满移交厨房设备至采购人时，供应商需保证厨房设备能正常运行。

七、所用食材标准：

中标人所供食材必须为清洗、加工好的半成品，到达采购人地点后，可以直接进行烹调的状态。

中标人所配送食材必须有良好的保鲜、保护措施，防止货物变质或受污染，出厂时间须控制在 1 小时以内送达采购人目的地。

1. 鲜肉、冷鲜肉（边猪）（牛肉）（鸡肉）

- 1.1 所供鲜肉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分割肉凭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 1.2 鲜肉：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辅料、佐料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是优质货品，不含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所供应的蔬菜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2.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2.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2.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2.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2.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2.7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2.8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9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2.10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11 豆制品类：豆腐等

豆腐要新鲜，无变质，到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且有资质的厂家拿货。

3. 粮油

3.1 质量要求：

3.1.1 食用油需为纯正花生油，米、油、面、豆类货物符合卫生，没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3.1.2 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须在国企大超市中能够采购到的品牌）。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1.3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mu\text{g/kg}\sim 20\mu\text{g/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kg}$ ）、赭曲霉毒素 A（ $5\mu\text{g/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kg}$ ）、镉（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 ）、汞（ 0.02mg/kg ）、无机砷（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3.1.4 河粉、湿面等食品要当天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且有资质的厂家拿货，保证新鲜，无异味，无变质。

4. 冻品类

4.1 所供冻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2 所有冻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C ）。所有冷冻食品能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

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6. 副食、酱油

副食、酱油要提供有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的产品，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

八、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2. 金额：合同金额的 3 %；
3. 方式：担保机构、银行履约保函；
4. 退还说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无息退还。
5. 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以履约担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可自行选择一家专业担保机构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后，自动失效。

九、 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完成当月供餐任务后，与采购人核对实际用餐情况，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规的合法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支付时间）。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 (百万元)	1 以下	1-5	5-10	10-50	50-100	100-500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3.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中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三、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投标的语言

- 6.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编制

- 7.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7.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 8. 投标报价及计量
- 8.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9.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和电子文件（以盖章后的PDF版正本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0.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10.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人、投标人联系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10.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2.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13. 询问

- 13.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4. 质疑

- 1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4.2 质疑联系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20-83172166；传真：020-8317222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邮编：510030

15. 投诉

- 15.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15.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州市财政局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
电 话： 020-38923542
邮 编： 510000 传 真： 020-38923544。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 合同的订立
- 1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6.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合同的履行
- 1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1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适用法律

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二、 资格审查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三、 评标委员会

5.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四、 评标注意事项

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0.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1.2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1.3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50 分	40 分	10 分

12.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12.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12.4 价格评审

12.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4.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C_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 $\times$ (1- C_1);

-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 (C_2 的取值范围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 $\times$ (1- C_2)；(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5) 本条款中 1) 2) 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4.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12.4.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10$$
- 12.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2.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2.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

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13.1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12.4.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13.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4. 发布中标结果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gzg2b.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www.gdhualun.com.cn)。
- 14.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 1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资格性审查	见《投标供应商资格》
结论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且投标单价不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投标需求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没有报价漏项。
	3.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6.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商务文本已提交。
	9.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及投标无效或无效投标情形。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本项目的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安全措施及整体方案综合评价	本项目的产品的来源、产地和生长环境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措施及整体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得 10 分； 本项目的产品的来源、产地和生长环境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办法可靠食品安全措施及整体方案较全面、可行，得 6 分； 本项目的产品的来源、产地和生长环境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办法不可靠，食品安全措施及整体方案不够全面、具体，缺乏可行性，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10
2	产品加工及就餐服务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产品加工的场地、加工环境的卫生状况和对就餐品种的安排计划、就餐环境的管理、厨师及其他人员合理安排等各环节的质量及措施进行评价： 加工场地及环境安全可靠、卫生状况好，人员安排合理得 10 分； 加工场地及环境安全、卫生，人员安排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加工场地及环境满足使用要求，人员安排部分合理，得 4 分； 加工场地及环境不满足使用要求，人员安排不合理，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10
3	供货系统的配套	根据半成品加工、包装（条码识别）、检验、储存、配送等整个供货系统的设备配置及系统的完整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整个供货系统的设备配置及系统的完整性高、科学性强，得 10 分； 整个供货系统的设备配置及系统的完整、合理，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整个供货系统的设备配置及系统的完整性、科学性一般，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整个供货系统的设备配置及系统的完整性、科学性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10
4	服务、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当本项目五个服务地点遭遇区域性突发情况时（如停水、停电等），投标人能应急调拨餐饮维持本项目正常运作，对投标人制定的服务、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措施的合理性、可预见性、科学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比较：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具体，可行，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10
5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的情况进行考核： 承诺可行性强、安排合理，得 5 分； 承诺较可行、基本合理，得 3 分； 承诺不够可行、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5
6	食物中毒应急处理及群众性突发	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措施及群众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高效合理、可行，得 5 分；	5

	事件的应急预案	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措施及群众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措施及群众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基本合理，但不够具体详细，得 1 分	
合计			50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荣誉（提供牌匾、荣誉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获得过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 3 分，其他或无不得分。（由于成立时间不足的原因未获得称号的，得 3 分。） 备注： 提供牌匾和荣誉证书复印件。	3
2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1）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 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 （2）同类项目业绩的客户数量： 每提供一个客户的项目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①多个项目业绩为同一家客户的，只按一个客户计算。 ②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客户证明资料。	8
3	满意度评价	每提供一份客户出具的服务满意评价的，得 1 分，最高 5 分。 备注： ①提供客户出具的服务评价书【评价须为满意（≥95 分）、或良好（≥80 分）、或合格（≥60 分）的】复印件和供货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②同一家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份评价不重复计算，只按一项计算。	5
4	资格认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认证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 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3
5	服务的便利性	投标人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的服务，出厂时间须控制在 1 小时以内送达采购人目的地，投标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确保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承诺。	4
6	拟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1）为本项目配备健康管理员情况： 每具备一个健康管理员，得 0.25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 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 ②提供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为本项目服务的上述人员《社会保险费人员明细表》作为评价证明资料。	11

		(2) 为本项目配备的厨师情况： 每配备一名厨师具有厨师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每配备一名厨师具有厨师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备注：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为本项目服务的上述人员《社会保险费人员明细表》作为评价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具有的冷藏库情况	冷藏库容积有 200（含）立方米以上的，得 5 分； 冷藏库容积有 100（含）至 200（不含）立方米的，得 3 分； 冷藏库容积有 100（不含）立方米以下的，得 1 分； 无或其他，得 0 分。 备注：（1）冷藏库容积以单个冷藏库计算，不累计。提供多个冷藏库的，以容积最大的参与评审； （2）提供冷藏库照片及冷藏库使用权（或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的相关证明）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冷藏库，且有容积显示，否则不得分。	5
8	投标人运输能力	投标人具有自有运输车辆的，每提供 1 辆，得 0.5 分，满分 1 分； 备注：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自有车辆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1
合计			4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0 年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食堂餐饮供应及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0809-1940GZG35C06A

采购编号：0809-1940GZG35C06A

甲方：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乙方：

签订时间：二〇 年 月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招标文件（招标编号：0809-1940GZG35C06A）、乙方投标文件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供餐节点	餐标价格 (单位：元/人/日)	最高限价
食堂餐饮供应及服务	一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早餐	RMB 元/人/日， 据实结算	人民币 383.33 万元
			午餐	RMB 元/人/日， 据实结算	

二、服务标准服务内容

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具体服务方案和本合同相关内容执行（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1）。

三、合同餐标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餐标价格：见本合同第一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餐标价格不变。

2. 结算方式：

2.1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完成当月供餐任务后，与甲方核对实际用餐数量，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规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支付时间）。

2.2 支付款项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

四、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细则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的包装容器、包装材料等进行检查，有权对进货渠道不明、超过保质期、变质食品、受到污染的食品、包装不符合规定、包装材料不合格的食品拒绝接受，要求更换，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符合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的要求，有健康证等相应的从业资质。

1.3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具备良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态度，着装整洁，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工作人员具备食品安全和营养的基本常识，在服务过程中，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保证甲方就餐人员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1.5 对于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服务人员资质和健康不符合要求，服务态度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款，并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6 若因乙方原因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

2.2 甲方个别部门因生产、工作需要，提早或延后用膳时间的，甲方应当提前 2 小时以上通知乙方。

2.3 乙方对厨房运作期间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意见，甲方应当及时给予是否采纳的回应。

2.4 甲方提供开餐时间表，合理分流就餐人员，且有责任和义务向乙方预报大幅度员工增减情况（适用于单位有重大活动时）。

2.5 除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或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协议要求且无法整改到位的情形外，甲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协议及另行设立收费项目。

3. 乙方的权利

3.1 在不影响对甲方膳食供应质量的前提下，有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

3.2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超出本协议约定，或有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负责相关厨房设备的维护保养，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不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付款项 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七天未付服务费或连续三个月出现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即时中止本协议，并追偿有关损失。

4. 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等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内容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才能执行。

4.2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餐饮及服务安全卫生和质量合格，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身体健康受损，乙方须负全部赔偿责任。

4.3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所有食物符合国家卫生和质量标准，做到安全生产，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

4.4 乙方应当保证工作环境整洁卫生，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具备从业资质，着装整齐，服务态度良好。

4.5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工作区域及其它禁止区域。

4.6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管理意见，乙方应予积极配合整改。

4.7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的结果为准进行赔偿）。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 ）。

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款，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相应的扣款通知书中签名确认。

3. 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义务后 30 天内，甲方把应退履约保证金保函无息退还乙方。

七、合同转让与分包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额保证，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处罚标准与合同终止

1.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问题的处罚标准：

(1) 乙方提供超过保质期、质量不合格、受到污染的食品或原材料的，以 500-10000 元/次的处罚；

(2)、乙方提供包装不符合规定、包装材料不合格的用具，以 10-500 元/次处罚；

(3) 乙方工作人员没有相应的健康证及从业资质的，以 500-1000 元/次的处罚；

(4) 乙方厨房工作环境脏、乱、差的，以 100-500 元/次的处罚；

(5) 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的，以 100-1000 元/次的处罚。

(6) 乙方工作人员随意出入甲方工作区或者其他禁止出入的区域的，以 100-300 元/次处罚；

(7) 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损坏甲方设备的，除照价赔偿外，以 3000 元/次处罚；

(8)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视情况以 100-3000 元/次处罚。

乙方违反本条(1)规定的，或者违反本条其他规定三次以上的，或者造成甲方用餐人员群体性食物中毒(3人或以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并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持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常规数量进行供餐，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或缩减供餐。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供餐时间或数量的，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供餐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餐饮，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乙方须严格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种、规格和份量供餐，不得随意变更，否则，

甲方有权拒收。如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行。

3.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食材样品，供甲方监督检查。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件 1:

1. 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必须是甲方认可的正规品牌，以及来源于甲方认可的正规采购渠道。
2. 投标的食品材料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生鲜食品必须保证新鲜度。乙方必须负责食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并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给甲方备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不定期（每年不少于两次）对供应的食品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除不可抗力，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常规数量进行供餐，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或缩减供餐。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供餐时间或数量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供餐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餐饮，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乙方须严格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种、规格和份量供餐，不得随意进行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提前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行。
5. 乙方需在中标后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投标时响应的食材样品。
6. 甲方按合同要求对食材进行现场验收，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供应不合格、过期、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的商品，甲方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视情节每次予以 500-10000 元经济处罚。如造成人员群体性食物中毒的，要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发生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食材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提前终止合同。
7. 乙方须开具国家合法正规发票。
8. 确定乙方后，甲方对乙方的供应资质、能力进行实地考察，发现实际情况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将视为虚假应标，甲方有权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确定乙方后，乙方应对甲方五个点的食堂配备人员至少 12 人（含技术级或高级技师级别的厨师、食堂从业人员、分餐人员等）
10. 服务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合法工作资质及上岗证（健康证）；严格按照各项专业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服务，持证上岗，杜绝一切人为安全隐患及事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1. 对甲方临时的供餐要求，需尽力配合，予以完成。
12. 早餐、午餐制作基本标准：
 - 12.1 早餐：每人供选择 5-6 个品种，每天须配备的品种至少要有：纯牛奶/人和鸡蛋/人【独立包装 250ml，并确保每日需求量，须为知名品牌产品（在各大型超市有售），并保证产品质量】、豆浆（每日必备实施现场研磨）、（每日必备种类（每天可作调剂），小米粥、白粥、皮

旦瘦肉粥等)、包子(肉包、素包、小笼包等)馒头、花卷、油条、面包(每周至少保障有3次)、蛋糕、糯米鸡、粽子、鸡蛋(每日必备)、蒸粉、炒粉、汤粉、炒面等,另配4至6种小菜,配炒荤菜4-5个品种,青菜2个品种。

12.2 午餐:每人至少供选5-6个品种(两主肉菜+两荤菜+1青菜)、1盅炖汤。总品种不少于10个,另每日配调味小菜4-6品种,配饭后新鲜水果(每周1-周5)。

二、服务方式:

本次招标项目乙方负责甲方食堂的餐饮食品加工、分派、餐具清洗消毒、食堂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处理等事项。食品加工或提供食材供餐需在甲方食堂内完成,食堂的厨师等所有工作人员的工作报酬、福利、社保、住宿、交通、安全、着装及劳保耗材等所有费用支出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其他要求

1.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2. 包装与标志包装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在合同执行期内,乙方必须每月至少一次清理隔油池;负责每季度一次厨房设备维护保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全责并建立台账。

4. 乙方在厨房使用的垃圾袋必须按垃圾分类的相关要求由执行并按相关要求实施登记在册。

5. 乙方必须委托有环保资质的公司对餐厨垃圾进行回收并备案。

6. 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19]273号文要求,要按文件要求做好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及登记。

7. 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有关工作要求,按岗位设置从事食品采购、保存、加工、供餐服务以及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每天做好食物留样(每份留样样品分量不少于150克,留样时间不少48小时)。

8. 乙方需对厨房设备进行维保,维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合同期满移交厨房设备至甲方时,乙方需保证厨房设备能正常运行。

四、所用食材标准: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为清洗、加工好的半成品,到达甲方地点后,可以直接进行烹调的状态。

乙方所配送食材必须有良好的保鲜、保护措施，防止货物变质或受污染，出厂时间须控制在 1 小时以内送达甲方目的地。

1. 鲜肉、冷鲜肉（边猪）（牛肉）（鸡肉）

1.1 所供鲜肉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分割肉凭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1.2 鲜肉：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辅料、佐料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是优质货品，不含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所供应的蔬菜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2.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2.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2.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2.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2.7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2.8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9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2.10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11 豆制品类：豆腐等

豆腐要新鲜，无变质，到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且有资质的厂家拿货。

3. 粮油

3.1 质量要求：

3.1.1 食用油需为纯正花生油，米、油、面、豆类货物符合卫生，没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3.1.2 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须在国企大超市中能够采购到的品牌）。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1.3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mu\text{g/kg}\sim 20\mu\text{g/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kg}$ ）、赭曲霉毒素 A（ $5\mu\text{g/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kg}$ ）、镉（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 ）、汞（ 0.02mg/kg ）、无机砷（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3.1.4 河粉、湿面等食品要当天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且有资质的厂家拿货，保证新鲜，无异味，无变质。

4. 冻品类

4.1 所供冻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2 所有冻品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能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6. 副食、酱油

副食、酱油要提供有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的产品，定期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2. 报价表
3. 投标函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财务报表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7.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8. 实施计划
9.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10.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食堂餐
饮供应及服务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 0809-1940GZG35C06A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食堂餐饮供应及服务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 0809-1940GZG35C06A

报价内容	服务期	供餐节点	投标单价 (单位：元/人/日)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 研究院食堂餐饮供 应及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一年	早餐	大写： 小写：
		午餐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即投标单价合计=早餐的投标单价+午餐的投标 单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可根据具体需要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食堂餐饮供应及服务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 0809-1940GZG35C06A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总价或其它部分报价的项目必须标明“已包含在……中”；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2020 年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食堂餐饮供应及服务项目（重招） 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1940GZG35C06A]，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2020 年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食堂餐饮供应及服务项目（重招） 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2020 年广州计量检测技术
研究院食堂餐饮供应及服务项目（重招）_____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0809-1940GZG35C06A]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5.1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5.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5.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7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行业，有从业人员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 财务报表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实施计划

8.1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8.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8.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8.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8.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8.1.5 培训计划
- 8.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8.2 项目人员安排

8.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8.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8.4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8.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9.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注：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10.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10.1 《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0.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 •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